

# 屏東縣來義鄉村、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來鄉民字第 10931432900 號函發布

- 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（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村、鄰長服務知能，交流情誼、溝通觀念，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，指村、鄰長參加縣內或縣外之各類聯誼、休閒、健行或觀摩、參訪他縣市(鄉鎮)之地方建設等活動。
- 三、文康活動以現任之村、鄰長親自參加為原則。如村、鄰長本人不克親自參加時，得由成年眷屬或家屬代理參加。本所得視情形於報名階段邀請本鄉鄉民自費參加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眷屬及家屬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眷屬：村、鄰長之配偶、(外)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(外)孫子女及其配偶。
  - (二)家屬：與村、鄰長同一戶籍或同居一家共同生活者。
- 五、前點第一款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，由村辦公處初審，公所複審；第二款人員報名時得不用提出證明文件由村辦公處負責審核。
- 六、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辦理，參加人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予以公假登記。
- 七、文康活動之辦理，包含村、鄰長與本所工作人員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，於全年度預算及相關科目內列支，如有經費不足情形，則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
- 八、為節省經費及人力，本所其他相關觀摩或參訪計畫得合併辦理。
- 九、為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及考量預算額度，其活動行程之規劃，得事先徵詢村、鄰長意見作為參考，並應調查村、鄰長參加意願及鼓勵踴躍參加。
- 十、村、鄰長因故未參加文康活動者，不得再申請經費補辦文康活動。
- 十一、本活動應辦理相關保險，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